

能量计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合肥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经双方同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提供以下数量零件，并按下列条款签订契约：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1	能量计加工	非标，按图 纸约定要求	1	777130	777130	按图纸要 求验收	附清单
合计	人民币（大写，含税）：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					777130 元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生产全过程严格按照技术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和检验。乙方对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负责，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研制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期限为交付后 12 个月内。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交货，交货地点合肥，进行入所复验合格后完成交付。

三、验收标准、方法：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应在妥善保管的同时在一周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五、付清全部货款开具普通发票。

六、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2、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科学路 350 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翡翠湖路 350 号 9 号厂房
委托代理人：黄童 1 2022.12.26	委托代理人：刘欣 支
电话/传真：0551-65591501	电话/传真：0551-655915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董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董铺支行
帐号：1302011909268900027	帐号：1302015909200000628
税号：121000007178068020	税号：91340104MA2WAXC43F 040497762
日期：	日期：